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高速光信号测试与分析采购项目（第1包：宽带频

谱分析仪与激光光束质量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7569-001（FSKY34000120257402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中奈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中奈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生产厂商
▲宽带频谱分析仪（进口）							
1	宽带频谱分析仪	N9020B	套	1	680000	680000	是德科技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数据采集卡	ATS9371	套	1	320000	320000	金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激光光束质量分析系统（进口）							
2	扫描测试光源	HSL-10	套	1	100000	100000	日本 santec 株式会社
	激光放大模块	CRFL-05-14 55-OM1-B23 0-FA	套	1	167000	167000	法国 LUMIBIRD 公司
	扫描透镜光路控制	定制	套	1	280000	280000	杭州柏纳光电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4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进口设备: 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进口产品采购事宜, 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 合同生效后, 外贸代理机构开出口产品信用证后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 (专指进口部分) 给外贸代理机构, 剩余 30% 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外贸代理机构。注: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外贸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与外贸代理机构签署的《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进口代理费。

(2)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专指国产部分) 的 70% 预付款 (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剩余 30% 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 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国产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口设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并接受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

1.5.2 交付地点: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 A103,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 1 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公司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

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8675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安徽大学，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1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11.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安徽中奈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